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何真)

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昌电力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情况

何真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2 月生，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，硕士生导师。现任武胜农村商业银行监事，乐山市商业银行监事，公司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、股东大会4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；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，参与审议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前送达的会议材料，对议案涉及的关键问题主动向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，充分了解事项背景与细节；会议期间，结合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积极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决策科学合规。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所有表决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

（二）专门会议与履职协作情况

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，本人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1次专题会议，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；与公司审计机构、内控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就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交换意见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。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，包括及时送达会议资料、安排现场调研、提供必要的支持，未出现阻挠、限制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，履职渠道畅通。

（三）现场调研与日常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，赴公司水电站生产基地、电网调度中心及光伏试验电站项目现场开展调研，实地了解公司水力发电核心业务运营、新能源项目推进、安全生产管理及电网建设等情况，与一线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交流，掌握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动态。

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、经营数据、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进展；主动收集中小股东关切问题，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推动解决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1.现场履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，先后前往果园开关站、盐源丰光公司塘泥湾光伏电厂、固增公司康坞水电站、西源公司永宁河四级电站、石坝子变电站等，现场了解各个厂站的基本情况，安全生产和日常运维工作的相关情况。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、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，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。

2.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我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、评论、建议，将中小股东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3.参加培训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。参加证监局、上交所、中上协、川上协等组织的关于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、政策解读培训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座谈调研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对方、交易金额、定价原则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. 公司2025年一季报、中报、三季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审计团队专业能力强、履职勤勉，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费用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对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核查，确认相关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政部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执行该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1.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名人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行业水平、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制定，考核机制科学合理，薪酬发放合规，不存在超额发放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无异议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。认为薪酬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经营层克服多方面困难，履行社会职责，全力做好增供促销，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后续工作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全程参与公司治理关键环节，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“监督、决策、咨询”作用。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，管理层履职尽责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信息披露合规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定，水电主业持续发挥区域核心作用，新能

源项目布局取得初步进展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，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何真